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东先生通知，获悉陈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东	第一大股东	4,600.00	2016-08-31	2017-08-30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32.04%	融资
合计	-	4,600.00	-	-	-	32.0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4,355.35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91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,902.81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9%。

公司股东汪敏女士系陈东先生的配偶，与陈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942.252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15,297.610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61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2,902.81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9%。

3、鉴于陈东先生、汪敏女士向公司承诺：“如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2014

年、2015年、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低于人民币2,950万元、4,900万元、5,800万元，陈东、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”。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，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日